

ICS 13.020.40

Z10

# 团 体 标 准

T/CAEPI 47—2022

## 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 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

Specifications of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for CO<sub>2</sub> in flue gas emitted  
from stationary sources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，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22-05-25 发布

2022-06-01 实施

中 国 环 境 保 护 产 业 协 会 发 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系统的组成和结构 .....	2
5 技术要求 .....	5
6 性能指标 .....	7
7 检测方法 .....	7
8 质量保证 .....	11
9 检测项目 .....	12
附录 A（规范性）CO <sub>2</sub> -CEMS 日报表、月报表和年报表 .....	13
附录 B（规范性）CO <sub>2</sub> -CEMS 数据采集记录和处理要求 .....	16
附录 C（资料性）CO <sub>2</sub> -CEMS 检测原始记录表 .....	23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促进环保技术装备发展，规范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设计、生产与检测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组成结构、技术要求、性能指标和检测方法。  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中环协（北京）认证中心、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克麦哈克（北京）仪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周刚、邓宝卿、梁宵、迟颖、范蕴非、唐帅、左航、王军霞、夏青、刘通浩、王强、敬红、孙海林、付斌、朱伟、苏启源、杨杰、张利军、熊思、方培基、潘杨、韦飞。

本标准主要审议人员：杨子江、傅德黔、田一平、潘光、张迪生、姚芝茂、高雷利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管理，由起草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，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（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 4 楼，邮编 100037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